國 際 崇 她 桃 園 社
ZONTA INTERNATIONAL CLUB OF TAOYUAN
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三十九號一樓之二
1 F.-2, No. 39, Zhuang 2nd St.,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061, Taiwan (R.O.C.)
Tel: 0955716060 E-mail: wayen14789@gmail.com

國際崇她桃園社 函

受文者：桃園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桃崇黃字第 1150000011 號
附件：本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申請書類、國際崇她社簡介

主　旨：為申請本社崇她獎、助學金事由，請　查照。

說　明：1. 依據本社宗旨及落實本社社會服務工作計劃辦理。為鼓勵女性具領航各行業之專業能力，地方女性青年有平權教育機會。

2. 函請 貴校予以推薦優秀女性學子。

3. 金額：助學金：高中、職生，每名 NT$10,000。
獎學金：高中、職及大專，每名 NT$20,000。

4. 所需備之申請資格內容，請詳閱附件(本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

5. 申請本社獎、助學金資格，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評審小組審核，審核結果由本社於 11 月 20 日公告於本社網站，並分別以 E-Mail 行文予推薦學校及申請學生。

6. 申請書類請詳細確實填寫，以電子檔案(PDF)逕自 E-Mail:a0917521058@gmail.com 或 Line ID:st88791。截止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以 mail 時間為憑，逾期恕不處理，請見諒)。

7. 如有不詳之處，請洽詢本社 江亞軒秘書長（電話: 0917521058 或 Line ID: st88791)

正本：桃園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社長 黃吳淑芬

附件一

國際崇她桃園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

2007.03.07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08.07.22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09.09.23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11.03.04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12.09.07 第八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4.06.12 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5.09.02 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6.09.02 第十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8.09.06 第十一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22.09.23 第十三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26.09.15 第十五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國際崇她桃園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落實發揚崇她理念，獎勵具服務及領導力之青年女性，發展學識或藝能，拓展國際視野，特設置國際崇她桃園社”崇她獎”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二條:”崇她獎” 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大專（含碩、博士）或高中\職校女性學生。

崇她獎設法商〔經濟、法務、商務等〕、科學工程〔含數理、資訊、生化、醫藥等〕、航太(含太空、材料、航空、導航控制、力學、電學等)、 技能(含語文、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各項專業技術等)及服務等五大項；每項錄取一名或二名，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申請崇她獎者，以具服務及領導才能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績表現者，需檢附事蹟實證文件，教師或教授推薦函、自我論述或自傳。

基本條件－前學年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特殊條件－就申請項目，具該項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競賽績優，或熱心公眾\社區服務，具優異社團\社區服務領導才能，得檢附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指導教授\教師簽屬證實。

第三條：助學金－扶助貧困在學但具潛力之高中職之女性學生、每學年徵選八名；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並補助至高中職畢業為止，唯其資格仍需符合申請條件標準。

申請助學金者，需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高中／職校女性學生，在校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為標準，品性優良，以在同年度未接受其他單位或社團之獎勵。

第四條：申請時間以每年10月30日以**電子方式(mail發出時間**為憑)以前，申請人檢具完妥簽章之申請書類紙本或掃描本向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提出，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社於12月份例會時頒發。

第五條：崇她獎學金、助學金每年頒發一次，受獎人須親自出席受獎，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六條：本社之獎、助學金受領申請及評審事宜，由本社崇她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辦理。頒發後，助學金學生之資料造冊交社會服務委員會追蹤關懷。

第七條：獎學金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主任委員由本社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主任委員以外之各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社社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經費來源：

1. 由本社每位社員之社費中提撥2,000元入獎學金專戶。
2. 由義賣或募款活動之收入提撥30%入獎學金專戶。
3. 由每屆財務結餘款中提撥30%入獎學金專戶。
4. 鼓勵個人、公司、行號捐款。

第九條：本組織暨實施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二

國際崇她桃園社獎學金說明

國際崇她桃園社獎學金制度設立於 2005 年，主要目的為鼓勵在學女青年追求較高學歷增進未來就業專業領導力，以提昇婦女地位。截至 2025 年止已有 320 位學生受惠，合計頒發新台幣頒發金額 459.2 萬。
近二年獎學金頒發訊息送信至各大專院校及桃園地區高中，估計約接觸到師生或家長 28 萬人次，提昇了崇她理念的能見度及可信度。

1. 設立目的/宗旨

為落實發揚崇她理念，獎勵具服務及領導力之青年女性，發展學識或藝能，拓展國際視野，特設置國際崇她桃園社「崇她獎」獎學金及助學金。
國際崇她桃園社崇她獎：法商〔經濟、法務、商務等〕、科學工程〔含數理、資訊、生化、醫藥等〕、航太(含太空、材料、航空、導航控制、力學、電學等)、 技能(含語文、音樂、美術、舞蹈、體育、各項專業技術等)及服務等五大項。
國際崇她桃園社助學金：扶助貧困在學但具潛力之高中職之女性學生

2. 獎學金

獎　項【註 1】	獎學金/助學金	名　　額
國際崇她桃園社 崇她獎	每人新台幣 2 萬元整	分成五大項，每項錄取 1~2 名
國際崇她桃園社 助學金	每人每年新台幣 1 萬元整；並補助至高中職畢業為止【註 2】。	8 名

【註 1】崇她獎學金、助學金每年頒發一次，受獎人須親自出席受獎，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註 2】唯其資格仍需符合申請條件標準。
【註 3】不得重複請領崇她社他社獎學金。

3. 申請資格

獎　項	資　　格
國際崇她桃園社崇她獎	• 申請者：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大專（含碩、博士）或高中\職校女性學生。 • 基本條件：前學年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 特殊條件：就申請項目，具該項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競賽績優，或熱心公眾\社區服務，具優異社團\社區服務領導才能，得檢附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指導教授\教師簽屬證實。
國際崇她桃園社助學金	申請者：需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高中／職校女性學生，在校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為標準，品性優良，以在同年度未接受其他單位或社團之獎勵。

附表

獎助學金申請書類

附表一之一

國際崇她桃園社”崇她獎“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法商 □科學工程 □航太 □技能 □服務　　編號：

申請人姓名	(中) (英)	出生日期		相片
地址及連絡電話(務必詳填)	電話：家　　行動			
連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學校地址		電話		
	E-Mail:			
必備資料	□ 1.114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務必附上操行成績) (※大一的學生可提供高三的成績單、高一的學生可提供國三的成績單) □ 2.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簡述/經指導教授簽署或競賽績優證明或優異社團\社區服務領導才能事證。 (至少需具備一項) □ 3.教授(教師)推薦函 □ 4.自傳 □ 5.戶籍謄本 乙份(限申請日期3個月內) ※未列入申請文件之事蹟證明或獎勵文件一律不受理，請勿寄送。			
推薦人(校長或教授/教師)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簽章)			
申請人簽名	本人在此聲明： 1.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內容皆為屬實，本人同意若經甄選，國際崇她桃園社得以刊登個人得獎事蹟及相關照片於崇她社或相關公眾刊物或網路。 2.本人願意在獎學金頒發典禮上依據獲獎項目作個人專長方面的報導或表演。 3.不得重複請領崇她社他社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表一之二

崇她獎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學校及科系：

推薦教授(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_____

推薦內容 請簡評申請人之 學業素養，發展潛力，求學態度及人品特質等。

附表一之三

自　　傳

請包括下列三項重點：

1. 我的人生理念。
2. 我對專研學科的熱忱及憧憬。
3. 我對提昇婦女地位的認知。
4. 對所獲頒之「獎學金」的用途計畫請簡略說明。

附表二之一

國際崇她桃園社“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申請人姓名	(中) (英)	出生年月日		相片
地址及連絡電話（務必詳填）	電話：家　　行動			
連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地址			
	E-mail		電話	

必備資料	☐ 1.114學年度成績單正本。高中(職)須附上操行成績。 (※高一的學生可提供國三的成績單) ☐ 2.推薦函(校長或老師) ☐ 3.自傳 ☐ 4.戶籍謄本(需詳細記事) 乙份(限申請日期3個月內)

推薦人（校長或老師）	姓名		職稱	
	推薦人			（簽名）

申請人簽名	本人在此聲明： 1. 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內容皆為屬實，本人同意若經甄選，國際崇她桃園社得以刊登個人得獎事蹟及相關照片，於崇她社或相關公眾刊物或網路。 2. 不得重複請領崇她社他社獎學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表二之二

助學金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學校及科系：

推薦教授(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_____

推薦內容：(請簡評申請人之 學業發展潛力、求學態度及人品特質等。)

附表二之三

自　傳

請包含以下簡述：

1. 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經濟來源，家庭人數及平均每月收入。
2. 學費及個人生活費來源。
3. 對個人求學歷程及未來的憧憬。